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泰达”）与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文科”）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租金 5,300 万元，租期四个月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农商行”）贷款 5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批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 2018 年度为扬州泰达提供担保额度为 180,000 万元，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 185,000 万元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2）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泰达担保余额为 131,450 万元，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 147,960 万元。本次担保后为扬州泰达提供担保余额为 136,750 万元，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 165,960 万元。扬州泰达可用担保额度为 43,250 万元，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19,04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扬州泰达

1. 基本情况

(1) 单位名称：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

(2) 成立日期：2007年3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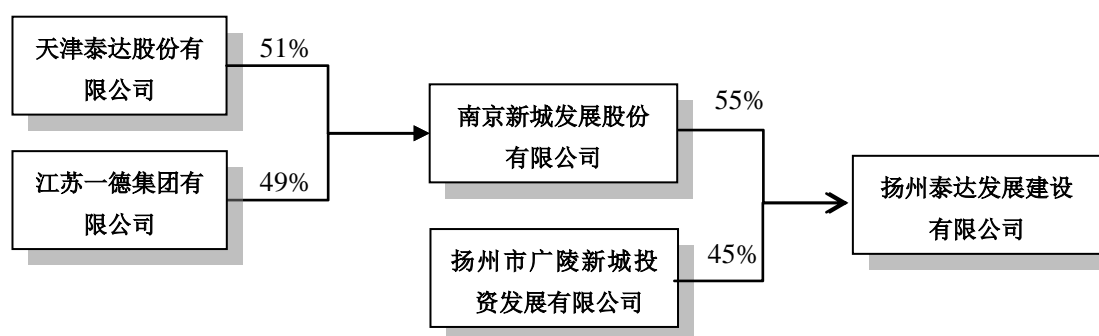
(3) 注册地点：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17楼

(4) 法定代表人：陈俊

(5) 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整

(6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投资置业、建筑材料（不含水泥、黄沙、石子）销售；工程管理、物业管理、不动产商业经营、实业投资、咨询策划、国内贸易、国内国际招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7) 股权结构图：



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：自然人陈俊出资 6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5.7%；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出资 1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4.3%。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1,282,382.52	1,406,763.07
负债总额	1,182,259.01	1,306,505.48
流动负债总额	864,355.28	1,077,055.60
银行贷款总额	200,000.00	226,450.00
净资产	100,123.51	100,257.59
-	2017年1月~9月	2018年1月~9月
营业收入	5,877.28	135.80

-	2017年1月~9月	2018年1月~9月
利润总额	540.83	183.09
净利润	339.78	134.09

注：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扬州泰达为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7,000 万元，为其控股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5,000 万元。扬州泰达不存在抵押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4. 扬州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泰达能源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公司名称：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（2）成立日期：1999年5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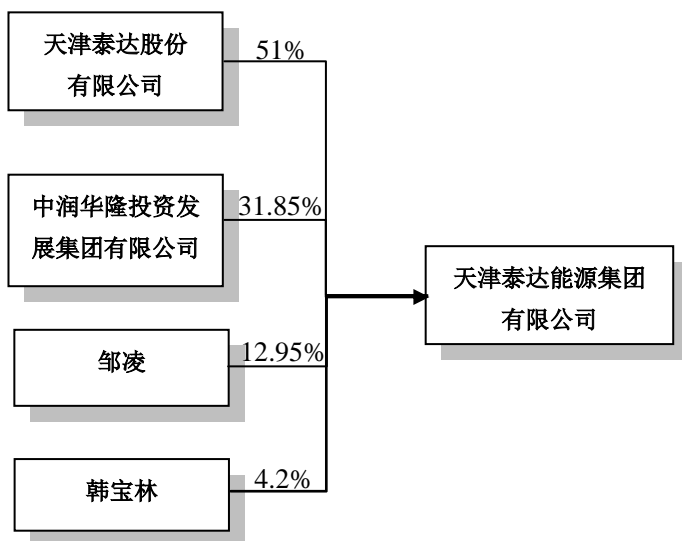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

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马剑

（5）注册资本：25,196万元整

（6）主营业务：石油地质勘查服务、煤炭地质勘查服务、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；对房地产开发投资；沥青油零售，百货、服装、文化体育用品、日用杂品、五金、交电、木材、建筑材料、塑料制品、家具、金属材料、焦炭批发兼零售；物流策划；货物进出口；汽油、煤油、柴油批发；苯、粗苯、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甲基叔丁基醚、氢氧化钠、均三甲苯、均四甲苯、溶剂油[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]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 $\geq 30\%$]、石脑油、戊烷、石油醚、正辛烷、异辛烷、壬烷及其异构体、正癸烷、甲醇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、铝粉、汽油、煤油、柴油[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]无储存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
（7）股权结构图：



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：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 出资 9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312,505.65	332,900.07
负债总额	288,943.08	308,971.14
流动负债总额	288,943.08	308,879.65
银行贷款总额	258,700.00	258,400.00
净资产	23,562.57	23,928.92
-	2017 年 1 月~9 月	2018 年 1 月~9 月
营业收入	1,079,280.26	956,634.17
利润总额	-814.77	364.10
净利润	-832.90	235.76

注：2017 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- 截至目前，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-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华东文科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- 担保范围：扬州泰达与华东文科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全部租前息

(如有)、租金、手续费/服务费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、逾期利息等全部款项,如遇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,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;华东文科为实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债权及相关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、拍卖、评估等费用)及扬州泰达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其他债务。

2. 担保金额: 5,300 万元。
3.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4. 担保期限: 四个月。

(二)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1. 担保范围: 泰达能源与滨海农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所述之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申请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办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电讯费、抵押物处置费、过户费等)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。

2. 担保金额: 5,000 万元。
3.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4. 担保期限: 期限一年。

5. 本次担保由泰达能源另一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邹凌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为扬州泰达和泰达能源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,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)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(一)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9.90 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64.08%。

(二) 截至目前,公司无逾期债务、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

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